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教學助理參與進階研習證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擔任教學助理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教學助理所屬系所 |  |
| 教學助理姓名 |  |
| 教學助理學號 |  |
| 研習辦理單位 |  |
| 研習日期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研習時段 | 　　 時　 　分至 　　時 　　分 |
| 研習主題 |  |
| 辦理單位證明處或證明單張貼處 |

1. 不論擔任幾門課程TA，擔任TA該學期至少參加一場進階研習。

(非教學助理培訓營，而是校內各單位辦理之90分鐘以上演講、活動、研習等；必須為自主參加活動而非課程義務性研習活動)

1. 本表單需於核銷該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時一併檢附繳送，方可請領教學助理助學金。